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文件

社科学部发[2010]02号

社会科学学部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经广泛征求各学院、学科意见，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博士生 导师 增列 实施办法 通知

抄 送：学校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印发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实施办法

为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意见》（浙大发研[2004]70号）和《浙江大学关于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资格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大发研〔2008〕44号）文件精神，结合社科学部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审定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主要原则

1、有利于学校学科整体布局和学科点的建设，有利于调整学科研究方向和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2、坚持标准，重视贡献，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3、逐步改善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

二、申请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2、申请者须为在本学科学术领域造诣较深、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其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在国内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近五年来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

4、近五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近五年来作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6、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历，至少已完整培养3名硕士研究生（通过答辩）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过1名博士研究生（通过答辩）；

原则上至少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博士生导师量化指标（暂行）》见附件。

三、增列博士生导师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申请人如实填写《浙江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交申请人所在院（系）研究生科，院（系）研究生科对申请人的审批表及相关申报材料逐一进行核实，并报所在的学科学位委员会。

兼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在我校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者还需递交本人所在单位的评审委托书和承担一定的专家评审费，其评审程序与校内申请者同。

2、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根据本学部的博导遴选标准对申请材料提出核实和推荐意见，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部和研究生院。

3、初审合格者，由研究生院对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同行专家通信评议。

4、研究生院根据通信评议结果将评议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汇总表交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审议。

5、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本学部上报备案的遴选标准及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在通信评议的基础上对申请人逐个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

6、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将学部审核通过的新增博导名单上报校学位委员会，由校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新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兼职博士生导师由学校向其本人

所在单位发函通报。

7、副博士生导师转博士生导师审批程序：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副博导转博导的审批表，交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通过后，交学部学位委员会审议表决，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

四、其它

1、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海外引进人才，经学科学位委员会申报，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2、社科学部增列副博士生导师的标准和程序，除申报者的职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外，其余标准和程序与增列博士生导师相同。

3、增列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和审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海外引进人才可根据需要组织审批。增列工作日程安排按照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进行。

4、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和直系亲属的评议工作及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5、任何个人或集体如对博士生导师评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异议或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将有关意见核实汇总后，提供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复议和仲裁。

6、此规定从 2010 年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始执行。

附件：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增列博士生导师量化指标（暂行）

主讲研究生课程	1 门
指导研究生	已完整培养 3 名硕士研究生（通过答辩）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过 1 名博士研究生（通过答辩）。
负责科研项目数： ①国家级项目 ②教育部重点（及以上）项目 ③省级重大项目	①1 项 或②1 项 或③1 项
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 ①列入 SSCI、AHCI、SCI 或权威期刊 ②列入 EI（正式刊物上发表）或一级期刊	①1 篇，②3 篇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学校人事部门的规定为准，①1 篇可顶替②2 篇）
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数： ①国家级奖 ②省部一等奖 ③省部二等奖 ④省部三等奖	①1 项（前 7 名） 或②1 项（前 5 名） 或③1 项（前 3 名） 或④1 项（第 1 名） （未获奖的，要求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增加②3 篇或增加①1 篇②1 篇）

备注：

1、主讲课程、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五年；科研项目为近五年立项课题。

2、获得国家一等奖的前 3 名或国家二等奖的前 2 名者可视为已达到发表论文数和科研获奖指标，但科研项目指标仍需达到。

3、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特殊情况由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审定。

4、SSCI、SCI、EI 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5、经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执笔字数超过 10 万字，则可折算为 1 篇一级刊物论文。学术专著最多只能替代 1 篇一级刊物论文。

6、所有成果须是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学术性成果，具体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

7、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的教师申请增列博导，《马克思主义研究》视同为权威期刊，科研项目量化指标中的省级重大项目可由省级重点项目替代。